附件1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葛道凯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主 任： 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 张鲤鲤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刘扬生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  
卢普新 南京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任克奇 无锡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清 徐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戚宝华 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向峰 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立荣 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旭光 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金浪 淮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爱国 盐城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昌 明 扬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科文 镇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国全 泰州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朱红兵 宿迁市教育局副局长

秘书长： 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三级调研员

委 员： 叶 勇 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华莉莉 无锡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陈江辉 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付桂忠 徐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陆绯岱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江 莉 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华卜泉 南通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孙学明 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安会娟 淮安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戈 群 盐城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吴晓峰 扬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孙国芳 镇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肖永刚 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鲍鸿儒 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附件2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戏曲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不使用电子屏背景。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每个设区市报送艺术表演节目12-15个。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节目不少于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总量不超过20％。（以上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10%）

表演类节目，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1个节目，其中声乐节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1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四）报送方式

1.请各设区市于2021年7月20日前按下列地址分别寄送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附后）。  
 声乐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611号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张莲收，邮编：214000，联系人：张莲，联系电话：13706191962，邮箱1045270880@QQ.con。  
 器乐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6号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姚敏收，邮编：210008，联系人：姚敏，联系电话：025-83639956、15905186896，邮箱:1756822519@qq.com。  
 舞蹈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198号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谢剑刚收，邮编：215000，联系电话：0512-65151219，邮箱：xiejg@suzhou.edu.cn。  
 戏剧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镇江市江滨新村68号市教科研中心梁华收，邮编212008，联系电话：18912808869，邮箱137663807@qq.com。  
 朗诵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366号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张丽丽收，邮编：225300，联系电话：0523-86999844，邮箱：164316089@qq.com。  
 2. 请各设区市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附后）寄送省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210024；联系人：王红蕾，025-83335639；电子邮箱：wanghl@ec.js.edu.cn。  
 3.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4.艺术表演节目各类别展演时间和具体要求分别另行通知。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报送地区：\_\_\_\_\_\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节目类别：\_\_\_\_\_\_\_\_\_\_（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或朗诵）

节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原创：\_\_\_\_\_\_（是或否）节目形式:\_\_\_\_\_\_\_\_（如：班级合唱、民乐合奏）  
人数：\_\_\_\_\_\_\_\_组别：\_\_\_\_\_\_\_\_\_  
演出时长（最小单位到秒）：\_\_\_\_\_\_\_\_\_\_\_\_\_\_  
演出学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表演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男生：\_\_\_\_\_人，女生：\_\_\_\_人  
所在学段（小学组或中学组）：\_\_\_\_\_\_\_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排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单位）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节目领队（负责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_\_\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目类别（例如：器乐） | 节目组别 （例如：中学甲组） | 节目形式 （例如：民乐合奏） | 节目名称 | 参演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一、艺术作品创作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二、报送作品要求

（一）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每个设区市可报送艺术作品36件。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作品总量不少于80％，乙组的作品总量不超过20％。（以上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10%）

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须至少有1件作品，其中摄影作品总量不超过30%。

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

（四）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请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艺术作品原件及艺术作品申报表（附后）寄送至：镇江市实验高级中学（江苏省镇江市花山新村九区27号），邮编：212008, 联系人：蔡风13912119993、顾宏宇13815151221。数码照片发送至邮箱：[11187885@qq.com](mailto:11187885@qq.com)，文件名称统一标注为：\*\*市第\*\*号作品。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三、现场创作  
 经过省展演组委会组织初评，评出入围一等奖的作品。省展演组委会组织入围作品的作者进行现场命题创作，结合现场创作水平最终评选出省级一等奖和特等奖（报送全国组委会的作品及奖次）。  
 请各设区市把好作品关，要求学生诚信创作，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发现学生现场创作水平与报送作品的水平相差过大，将取消奖项并对报送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现场创作的有关具体安排待初评结束后另行通知。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申报表**

\_\_\_\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第\_\_\_\_\_号作品  
作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种类:\_\_\_\_\_\_\_\_\_\_\_\_尺寸(长×宽×高)： \_\_\_\_\_\_\_\_\_\_\_\_\_\_\_\_\_\_\_cm  
作者姓名：\_\_\_\_\_\_\_\_组别：\_\_\_\_\_\_创作时间：\_\_\_\_\_\_\_\_所在学校（单位）：\_\_\_\_\_\_\_\_\_\_\_\_\_\_所在年级：\_\_\_\_\_\_\_指导教师（限1名）：\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学校地址：\_\_\_\_\_\_\_市\_\_\_\_\_\_\_\_县（区）\_\_\_\_\_\_路\_\_\_\_\_\_\_号  
邮政编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

附件4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非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一县一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8人，其中带队教师2人、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入选参加全国展演的工作坊，参展人数将增加至16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带队教师2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数量

每个设区市报送参评工作坊4-8个，其中，同一个县（市、区）的工作坊不要超过2个。

（二）报送办法

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后）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以上材料于2021年7月20日前寄送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198号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谢剑刚收，邮编：215000，联系电话：0512-65151219，邮箱：xiejg@suzhou.edu.cn。

（三）评选与展示办法

通过对视频的初评，评出入选现场展示的工作坊和二等奖及以下奖次。

入选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将由苏州市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通过集中现场展示，评出一等奖并遴选出代表江苏参加全国展演的优秀工作坊。集中展示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_\_\_\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参展县（市）名称**  （限1县，不得跨县组队）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  （请填写全称，1-3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请单独注明） |  |
|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5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1. 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数量

优秀案例以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单位申报。各设区市在全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每市报送数量不超过20篇。  
 （四）报送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规定的数量遴选出参评案例，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附后）和案例全文规范文本寄送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宿城区太湖路261号），邮编223800，联系人：姜燕，联系电话：0527-84389614，19825198826，邮箱：948219417@qq.com。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和个人直接报送。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 | **案例题目** |
|  |  |
|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  |
|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不超过5人） |  |
| **案例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江苏省域统一代码：20**

**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  |  |
| --- | --- |
|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01 |
|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02 |
|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03 |
|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04 |
|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05 |
|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06 |
|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07 |
| 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08 |
|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09 |
|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10 |

说明：案例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案例类别代码构成。例如：苏州市某区申报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的案例，代码为2009；南京市某中学申报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的案例，代码为2004。

附件6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获奖名额江苏省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组别 | | | | | |
| 小 学 | | | 中 学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声乐 | 1 | 1 |  | 1 | 1 |  |
| 器乐 |  | 1 | 1 | 1 | 1 | 1 |
| 舞蹈 |  | 1 | 1 | 1 | 1 | 1 |
| 戏剧 | 1 | 1 |  |  | 1 | 1 |
| 朗诵 | 1 | 1 | 1 |  | 1 |  |
| 以上合计 | 11 | | | 11 | | |
| 绘画 | 1 | 2 | 1 | 1 | 2 | 1 |
| 书法（篆刻） | 1 | 2 | 1 | 1 | 2 | 1 |
| 摄影 | 1 | 1 | 1 | 1 | 1 | 1 |
| 以上合计 | 11 | | | 11 | | |

说明：

1.根据教育部要求，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由省内根据名额分配评出全国奖次（一二三等奖分别占30%、40%和30%）报全国组委会认定。不包括工作坊和案例（此两项全国奖次由省内推荐、全国组委会评选。）  
 2.表中奖项甲组不少于80%，乙组不超过20%，根据现场展演成绩表现确定。  
 附件7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表样）

**填报单位：\_\_\_\_\_\_\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展演活动** | 总投入：万元总场次：场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时间 |  | 地点 |  |
| **县（区）级展演活动** | 总投入：万元总场次：场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时间 |  | 地点 |  |
| **校级展演活动** | 高中 | 所 | 展演总场次 | 场 |
| 初中 | 所 | 展演总场次 | 场 |
| 小学 | 所 | 展演总场次 | 场 |

（说明：此表为表样，请根据实际展演场次填写）